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社区工作者工作日午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248239Z/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48239Z

包号：01/02

2.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社区工作者工作日午餐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0.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安街以北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100.4	1 项	为长安街以北社区工作者提供工作餐配送服务。
02	长安街以南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100.4	1 项	为长安街以南社区工作者提供工作餐配送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响应”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6219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董晓菲、吴松璞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社区工作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r> <td>02</td><td>社区工作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为保障社区工作者用餐质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工作餐餐标每人每餐 25 元。如供应商所报餐食标准与上述标准不同，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壹万玖千元整； 第 2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48239Z/01 或 ZC248239Z/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12.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配餐服务方案”和“配送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服务采购</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



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允许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配送服务的准时性	在本项目第2包的评审中，不属于本项目第1包综合排序为第一的供应商。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本项目分为两包，由于送餐点位较多且地理位置分散，为保证配送公司按时按质将工作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送餐地点，使社区工作者准时正常用餐。当其中一家服务商面临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另一家能够迅速补位，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成交 1 个包。本项目按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 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获成交，不进入第 2 包的比较与评价阶段。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 业绩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时间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业绩中，能够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开具的满意度好评，每提供一份好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好评意见复印件，好评意见中须有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使用或监管部门的部门专用章。	12
服务方案 (88 分)	整体服 务方案	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及整体服务方案： 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科学合理，并能够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完整详细，且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10 分； 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较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7 分； 基本理解主要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一般或较为简略，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的分析较为简略，服务方案简略或有所遗漏：4 分； 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合理，不能	10



		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分析，服务方案遗漏较多，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原料来源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10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主要常用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丰富：7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齐全不完整，部分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食材可选品牌范围有限：4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或部分食材来源不够明确或正规，未明确是否可追溯：1分； 未提供食品原料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配餐服务方案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10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7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为单一，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	10



		性有所欠缺，或营养的丰富性和均衡性有所欠缺，或未能考虑到用餐环境及特点，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4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菜品重量满足午餐配餐最低标准，但午餐菜品种类单一且搭配不合理，也未能考虑到用餐环境及特点：1分； 未提供午餐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作，或提供的食谱菜品种类不满足配餐最低标准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1、物流运输队伍（6分）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且充足，专业配送车辆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 现有送餐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车辆情况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配送方案（6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具体详细，可实施性高，能确保全部餐品准时送达，且运输时间及时有效，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较具体详细，可实施性较高，且运输时间较及时有效，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简略和常规，未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结合，配送流程环节较简略有所缺失，可实施性较弱，运输时间的及时性和客观合理稍弱：2分；	18



		未提供具体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3、保温措施（6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全面齐全，科学合理，特别是冬季送餐保温措施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具备主要的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 未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较常规和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保温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人员配置完整充足，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且拟派人员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具备专业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厨师证、营养师证等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证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 人员配置较完整，架构较清晰，人数较合理，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大部分拟派人员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主要岗位配备和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针对性有所不足，仅有小部分拟派人员来源有具体描述：4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对拟派人员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的不得分。	10
	中央厨房配备	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可满足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较科学合理，设备较齐全，	6



		中央厨房位置较合理，基本可满足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 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科学合理性稍弱，设备有所欠缺，无法保证满足采购人一般服务需求及紧急配送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情况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拟为本项目服务的中央厨房的位置、功能区域平面图、设备清单或购买凭证等设备情况说明。	
	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	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标准明确，规范合理，专业性和可实施性强，能完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管理：6分； 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较全面和规范合理，专业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管理：4分； 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较简略或有所欠缺，规范合理性较弱，专业性和可实施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操作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	6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特色服务方案	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对特色服务内容考虑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可实施性强：6分； 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提出的特色服务方案较简略，有一定客观可行性：4分； 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较常规，没有充分结合社区工作者送餐，以及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特殊情况等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特色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食品卫生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食品安	6



	和环境 卫生管 理方案	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6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4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较常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内容较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不得分。	
	突发应 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针对紧急送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安全等特殊情况均具备完整详细的应急预案，且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6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紧急送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安全等特殊情况均具备较详细的应急预案，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简略，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2分； 未提供具体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现有社区工作者提供工作餐配送服务。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现有社区工作者，总计约 320 人，需解决工作日午餐问题。因目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公环境及条件不能保证社区工作者工作日午餐，现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工作日午餐问题。街道本着加强对工作餐管理、提升工作餐水平、确保工作餐的食品安全为目标对此项目进行采购。

为保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正常用餐，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将工作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将具体送餐任务下派给成交供应商，并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送餐任务（包括送餐时间、地点、数量等）。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配料、成品、餐具，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本项目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并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执行采购流程。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二）送餐时间

- 1、午餐配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 11:00-11:30。
- 2、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至少 3 小时通知配餐公司配餐数量及要求。
- 3、突发情况下，供应商能保证在 1.5 小时之内将配餐送至指定地点。

（三）送餐地点



01 包送餐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1	砖塔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底商 8-5
2	大院	北京市西城砖塔胡同 53 号
3	宏汇园	北京市西城宏英园 13 号楼 13-5 门
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大木仓胡同 35 号
5	京畿道	北京市西城京畿道小区甲 1 号
6	丰盛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底商 8-7
7	丰融园	北京市西城丰融园小区 15 号楼底商 20 号
8	丰汇园	北京市西城丰汇园 13 号楼甲 1 号
9	二龙路	北京市西城二龙路甲 41 号
10	民康	北京市西城民康胡同 30 号院 2 号楼 108 室
11	华嘉	金城华庭小区 1 号楼社区服务站
12	街道办事处	太平桥大街 107 号
13	西城晶华党群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 8-1

02 包送餐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1	新文化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36 号
2	手帕	北京市西城东铁匠胡同甲 8 号
3	受水河	北京市西城区头发胡同 45 号
4	新华社	北京市西城佟麟阁路 62 号
5	文昌	北京市西城闹市口中街 33 号
6	东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127 号楼后院平房
7	温家街	北京市西城区东智义胡同 3 号
8	西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甲 2 号
9	音乐学院	北京市西城鲍家街 43 号新 7 楼 1 门 D101 室
10	长安兴融党群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1 层 D-2



服务期间，因工作的不确定性，社区工作者的人数和工作、就餐地点可能发生较大变动，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如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地址为准执行。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履行配送工作餐服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约定支付首付款，即包预算金额的 50%，半年后支付中期款，即包预算金额 30%，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多退少补。服务期内每包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包预算 100.4 万元整。

三、供餐（配送）服务要求

（一）餐费标准：工作餐餐标每人每餐 25 元。

（二）食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关于食品安全的承诺函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 10 承诺函）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承诺函内容需包括：如获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全部菜品均应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

3、熟制后食品应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应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应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素菜食品应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水果等应无腐败变质情况。

8、若发现配送餐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如餐盒破裂、饭菜中有虫、菜量减少等），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做、更换或免收本次供餐费用，给采购人造成误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商家提供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菜品及配餐要求

1、用餐标准为每人每餐 25 元，根据社工的年龄、民族、工作状况等，应保证至少三菜一汤，全荤、半荤、全素，主食应备米、面食，每餐配酸奶或水果。

2、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鱼应无刺或少刺。

3、半荤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及素菜的菜品。

4、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每日、每顿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6、饭菜按统一标准采购、加工、制作，统一外观、口味、重量。

7、供应商应在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当月食谱，供应商要确保菜肴品种的时常翻新和荤素合理科学搭配，应确保一周内菜品不重复，且食谱每周更换 1 套。

8、结合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特色服务。

（四）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食材进货台账及相应票证。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1）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2）大豆油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4）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8）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9）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



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

（10）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

（11）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五）中央厨房配备及操作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可集中完成食品加工制作并配送。

2、中央厨房位置合理，可满足快速送餐及菜品保温要求。

3、中央厨房加工配送配置食品、食品冷却、包装应按规定设立分装专间。

4、专间内操作应：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消毒。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3）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4）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对中央厨房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如中央厨房及专间操作规范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中央厨房及专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餐配送，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工作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六）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营养师队伍、食品安全管理员与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参与服务的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送餐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3、项目负责人要求：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丰富送餐服务管理经验。

4、厨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5、营养师：具有丰富餐饮服务经验，对配餐进行指导，具有营养师证书或营养配餐员证书。

6、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人员必须有合格的健康证，确保全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七）运输及配送要求

1、根据采购要求，具备相应数量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组织实施专业配送。确保出餐到用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定期消毒，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3、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或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热食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70℃ 以上。

4、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工作餐均使用一次性餐盒、一次性餐碗、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勺子、一次性餐巾纸，所有餐具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盛装食品的餐具及用具必须为无毒环保产品。

（八）应急预案

1、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一整套内部制度。

2、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如具备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业绩及甲方开



具的满意度好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包含富有经验的厨师、营养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介绍。

2、供应商应根据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和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就食品原料来源进行情况说明，提供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证明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提出合理的配餐方案；提出包括物流运输队伍、配送方案、保温措施在内的配送服务方案；并就中央厨房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特色服务、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突发应急情况提出方案。

3、如有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具体送餐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不确定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留样食品进行标记并记录，确保留样食品可追溯。

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工作餐餐标：每人每餐 25 元。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履行配送工作餐服务，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约定支付首付款，即全款的 50%，半年后支付中期款 30%，项目结束后甲乙



双方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多退少补。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 100.4 万元整。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服务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服务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



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



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餐餐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人/餐)
		25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餐餐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人/餐)
		25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